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勇于创新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校学生〔2025〕29号）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评选细则适用对象为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评选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组”）。学院评审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辅导员代表、班主任或学生代表等。学院评审组全面负责本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宣传动员、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公示、异

议处理及材料报送等。评审组名单须在评审前公布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国家、广东省有关部门有另行调整的，以最新调整为准。）

第六条 学院评审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下达。学院评审组将根据下达名额，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等额评审推荐。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教育管理等工作；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素质综合测评中的“品行表现测评”成绩合格；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在校本科生；

（七）缴清评审学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所有应缴费用，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的，须按规定的时间提前经学校审批办理缓交费手续；

（八）评审学年不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不含寒暑假），且所有课程（含辅修课程）全部取得合格及合格以上成绩；获得本专业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标准学制内正常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的 20%；

（九）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管理办法》（校〔2022〕111 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即：

1.2024-2025 学年及以后学年的奖学金评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使用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所在年度结果，成绩最低要求为 80 分。

2.已申请体质健康测试免测的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限内，向学院提交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所在年度免测申请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后，不影响申请国家奖学金。

（十）评审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方向）范围内前 10%（含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评审学年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

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

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学校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处理（以发文为准）或纪律处分的，受到通报批评处理所在评审学年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受到纪律处分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所在评审学年及处分期（含处分未被解除期间）所在评审学年，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学院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学院评审组根据学校的通知要求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宣传发动。学院评审组通过官网、公告栏、班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评选政策、条件和程序。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

申请，并根据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资格审查。学院评审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实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四）学院评审。学院评审方式可采取材料评审、公开答辩、评审会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审重点是全面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综合素质等。学院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和学校下达名额，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按要求排序。

（五）学院公示。将评审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上报名单。经学院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部。

第十三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复议申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同财务部将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五条 纪律与监督。严禁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取消当事学生参评资格，已发放的奖金须追回，并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学院评审工作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全院师生的监督。

第七章 获奖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教育引导。学院应结合评选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发挥获奖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20 日